

珠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原则，结合本部门 2016 年工作实际，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

部门基本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珠政办发〔2011〕15 号文件规定，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贯彻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对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进行综合管理、监督指导、协调服务。

（二）贯彻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的规范性文件，建立全区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的科学开发、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贯彻或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贯彻或拟订就业援助制度，执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贯彻或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规范性文件，做好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工作，落实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的规范性文件。

（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或拟订城乡社会

养老保险及其补充保险的规范性文件;贯彻或拟订医疗、生育、工伤、失业保险的发展规划、标准及规范性文件;贯彻或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五)负责全区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贯彻或拟订国家和省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办法并组织实施,贯彻或拟订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配合相关部门审核纳入区级财政统一发放工资范围的同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补贴标准和离退休费;贯彻或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贯彻或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人才管理工作;综合管理全区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工作;综合管理全区专业技术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归口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

(八)贯彻或拟订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的规范性文件及安置计划;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落实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的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维稳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

(九)负责全区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的综合管理;贯彻或拟订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或拟订政府奖励制度。

(十)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或拟订农民工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推动

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有关农民工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负责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二)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2017年主要工作任务

2017年主要工作任务是:着力构建促进就业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强化公务员管理,继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全力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不断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区人社局(机关)本年度机构和人员如下表:

单位:人

项 目	合 计	全额预算单位		财政拨款 事业单位	财政补助 事业单位
		公务员管 理单位	参考公务员 管理单位		
1、编制数	10	6		4	
2、实有人数	13	6		7	
在职人员	13	6		7	
其中:在岗人数		6		7	
离退休人员	6	6			
其中:离休人数					
退休人数	6	6			
3、长期聘用人员	1	1			

4、单位负担遗属人员					
6、在校学生人数					

四、局机关及下属独立核算单位预算安排情况

（一）珠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1. 2017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

2017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140.40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 140.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98 万元。分项目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结合部门实际工作运行需要核增。

2. 2017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17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140.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40 万元、项目支出 14 万元。

3.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根据部门行政事业发展目标，结合财力可能，2017 年共安排项目支出 6 项，总金额 14 万 元（包括所有资金安排的项目），具体项目情况说明如下：

局机关 2017 年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1、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经费，资金总额 2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安排 2 万元。

2、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补助，资金总额 2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安排 2 万元。

3、公务员综合管理，资金总额 2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安排 2 万元。

4、劳动关系和维权工作经费，资金总额 4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安排 4 万元。

5、党建工作经费，资金总额 2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安排 2

万元。

6、信息化建设，资金总额 2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安排 2 万元。其他人事事务及社会保障管理工作支出。

（二）珠晖区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1.收入预算，2017 年年初预算数 129.53 万元，属于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支出预算，2017 年年初预算数 129.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含：工资福利支出 23.89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4 万元；项目支出含：专项对个人家庭补助 97 万元。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9.53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3.基本支出：2017 年年初预算数为 32.53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4.项目支出：2017 年年初预算数为 97 万元，属于财政对企业养老保险的同级补助资金。

5.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16 年持平。

（三）珠晖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服务中心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96.05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2017 年年初预算数为 73.05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项目支出：2017 年年初预算数为 823 万元，包括城乡居民医保代办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老干医疗补助。其中：

城乡居民医保代办费 33 万元，主要用于按人头拨付各乡镇街道参保缴费工作经费。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580 万元，主要用于报销参保人员合规医疗费用。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0 万元，主要用于报销财政统发人员及民政军退人员合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

老干医疗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按时结算离休老干的合规医疗费用。

4.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17 年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 万元。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 万元。

（四）珠晖区就业服务中心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1. 2017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

2017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286.5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 286.5 万元。较上年有所增加，项目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工资增加，医疗保险和公积金随之增加。

2. 2017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17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28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5 万元、项目支出 19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3.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基本支出：2017 年年初预算数为 96.5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 万元，减少原因是公车上交公务用车维护费减少。其中，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4.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根据部门行政事业发展目标，结合财力可能，2017 年共安排项目支出 2 项，总金额 190 元（包括所有资金安排的项目），与上年无变化。具体项目情况说明如下：

1、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名称），资金总额 159.8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安排 159.8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安排 0 万元。具体说明内容包括：军退全日制人员 300 人次 12 个月岗位工资补贴区级配套。

2、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目名称），资金总额 30.2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安排 30.2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安排 0 万元。具体说明内容包括：参照上年预算安排的标准。

（五）珠晖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1. 收入：2017 年收入预算 40.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04 万元。

2. 支出：2017 年支出预算数 40.0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9.73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81 万元，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5.0 万元。

3. “三公”经费预算：无。

（六）珠晖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017 年部门预

算安排情况

1. 2017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

2017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114.8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 40.1 万元（工资和工作经费），基金预算拨款 66 万元，参保缴费人员政府代缴经费 8.7 万元。

2. 2017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17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11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1 万元（工资性支出），项目支出 74.7 万元（城乡居保区级财政补助、丧葬补助金、以奖代补、重复冒领举报机制、政府代缴），经营支出 3 万元（工作经费）。

3.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根据部门行政事业发展目标，结合财力可能，2017 年共安排项目支出 7 项，总金额 114.8 万元（包括所有资金安排的项目），具体项目情况说明如下：

城乡居保 部门本级 2017 年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工资性支出（项目名称），资金总额 37.1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安排 37.1 万元。具体说明内容包括：工资、奖金、医保、公积金、工伤保险。

工作经费（项目名称），资金总额 3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安排 3 万元。

城乡居保区级财政补助（项目名称），资金总额 82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安排 55 万元。具体说明内容包括：基础养老金区级补贴和个人缴费区级补贴。

丧葬补助金（项目名称），资金总额 1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安排 1 万元。

以奖代补（项目名称），资金总额 9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安排 9 万元。

重复、冒领举报机制（项目名称），资金总额1万元，其中：经费拨款安排1万元。

政府代缴（项目名称），资金总额8.7万元，其中：经费拨款安排8.7万元。